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3) 選舉董事長

茲提述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連同該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召開並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47,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內資股及26,047,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並無持有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來自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代表朱宏先生，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的律師李文科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79,115,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載於臨時股東大會文件內的決議案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9,115,000 (100%)	0 (0%)

由於出席並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所投票數中超過半數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有關(其中包括)王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選舉董事長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華先生獲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華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華先生、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